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47分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2時51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吳秉叡 曾銘宗 黃國昌 賴士葆 余宛如 施義芳  
林德福 王榮璋 郭正亮 費鴻泰 陳賴素美 羅明才  
江永昌 蔡易餘

##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 鍾佳濱 呂玉玲 吳志揚 沈智慧 林俊憲 林奕華  
何欣純 管碧玲 鍾孔炤 劉世芳 廖國棟 劉建國  
陳亭妃 黃昭順 蔣乃辛 周陳秀霞 許毓仁

##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 108年2月25日(星期一)

###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黃叔娟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張惟明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處長	呂秋香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葉滿足
國勢普查處	處長	陳 憫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人事處	處長	游金純
秘書室	主任	李錫東
政風室	主任	江北鑾
主計室	主任	周文玲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郭大榮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二廳	廳長	林建志
第三廳	廳長	林汝玲
第四廳	廳長	林榮國
第五廳	廳長	李奕勳
覆審室	主任	李香美
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邱團寶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劉永慧
會計室	主任	陳梅英
政風室	主任	楊華興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賴政國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葉盈池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洪春熹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錦常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洪嘉憶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張志乾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周琼怡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黃美蘭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林慶文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溫忠元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張倍榮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詹美玲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正鏞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黃森裕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陳三民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楊一芳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李維銘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王文助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楊肇煌

108年2月27日(星期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林志吉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秘書室	主任	張吉富
人事室	主任	陳美智
主計室	主任	許永議
政風室	主任	徐世通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銘寬
	副總經理	周秀玲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璋瑤
	總經理	簡立忠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虞哲
	總經理	黃炳鈞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孟慶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李愛玲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邱欽庭
	總經理	呂淑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李啟賢
	總經理	張麗真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董事長	劉燈城
	總經理	林棟樑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事長	郭建中
	總經理	張國銘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長	吳中書
	院長	黃崇哲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經理	邱瑞利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董事	林耀東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事長	林國彬
	總經理	莊瑞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桂先農
	總經理	金肖雲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長	李滿治
	總經理	卓俊雄

主 席 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 謝淑津

主任秘書 趙弘靜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珮瑜 科 員 高珮玲

## 報告事項

108年2月25日(星期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黃國昌、賴士葆、施義芳、余宛如、林德福、王榮璋、郭正亮、費鴻泰、陳賴素美、劉世芳、沈智慧、蔡易餘、羅明才、江永昌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108年2月27日(星期三)**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黃國昌、曾銘宗、林德福、賴士葆、施義芳、王榮璋、費鴻泰、余宛如、郭正亮、蔡易餘、江永昌、陳賴素美、許毓仁、羅明才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